

荆州市建筑业协会文件

荆建协〔2023〕7号

关于印发《荆州市建筑业协会宣传 稿件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各分会：

为加强协会宣传工作，规范宣传稿件报送管理，我们制订了《荆州市建筑业协会宣传稿件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各会员单位遵照执行。

附件：《荆州市建筑业协会宣传稿件管理办法》



附件：

荆州市建筑业协会宣传稿件管理办法

为加强协会宣传工作，规范宣传稿件报送，提高稿件数量和质量，特制定此管理办法。

一、稿件组织

1、协会宣传工作由协会党支部统一领导，秘书处组织实施。

2、宣传稿件是指协会自媒体、官网、微信公众号、会刊等采用以及通过协会向有关媒体推送的宣传稿件。

3、各会员单位要指定专人负责本公司宣传工作，积极组织本单位向协会及时报送宣传稿件。

4、各会员单位设立通讯员队伍，负责宣传稿件采写、编辑和报送工作，其姓名、岗位、联系方式报协会秘书处备案。

二、稿件内容

1、稿件内容要紧紧围绕行业和公司中心工作，切实反映建筑业改革发展情况和工程建设、党建中心任务、企业文化建设、先进典型事例等工作动态。

2、稿件类型可采用新闻稿、经验交流、调研报告、新媒体类作品、个人类行业宣传作品：小说、诗词、散文、报告文学、文学评论、摄影、书法、绘画等。稿件要求文字流

畅，突出专业、生动活泼，为原创作品。要遵循真实、准确、时效、多样的原则。

3、各单位对所报宣传稿件进行审核，稿件名称、标题、内容、配图、格式、落款符合规范。

三、稿件要求

1、稿件报送要及时。各单位、各部门新闻稿件报送要尽可能在第一时间汇总整理报送。

2、稿件在报送电子版的同时要上报纸质版。电子版统一报送至协会指定的投稿邮箱。需要审核的纸质版经单位（或部门）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后报送协会秘书处。

3、同单位（或部门）的稿件在形式、内容上要避免重复。

四、报送任务

会长单位、副会长单位：每季度不少于 1 篇

常务理事、理事单位：每半年不少于 1 篇

普通会员单位：每年不少于 1 篇

五、考核奖惩

1、协会对各单位、各部门稿件报送情况进行统计，每年进行汇总。统计结果将在会长办公会及理事会议予以通报。各会员稿件报送情况将纳入其单位和个人评先评优的考量依据。

2、协会秘书处每年适时组织开展通讯员培训讲座，提高通讯员写作能力和摄影水平。年终结合报送目标完成情况和

稿件采纳情况进行考核，对信息宣传工作成绩突出的会员单位、部门予以通报表扬，对表现突出、稿件质量优秀的通讯员和个人予以适当物质奖励。

3、宣传稿件及作品在协会自媒体、网站、公众号、会刊刊发以及协会对外宣传的稿件予以奖励。稿件刊发后，由作者向协会秘书处提供作品复印件，经秘书长审批后年终一次性发放。

(1) 被国家级刊物、媒体、网站采用，1000 字以上的每篇奖励 2000 元，1000 字以下的每篇奖励 1000 元。

(2) 被省级刊物、媒体、网站采用的，1000 字以上的每篇奖励 1000 元，1000 字以下的每篇奖励 500 元。

(3) 被市级刊物、媒体、网站采用的，1000 字以上的每篇奖励 500 元，1000 字以下的每篇奖励 200 元。

(4) 被协会网站、会刊、公众号采用的，1000 字以上的每篇奖励 500 元，1000 字以下的每篇奖励 200 元。

以上稿件如配有照片或图片按每幅 50 字计算。

六、附则

1、本办法由协会秘书处负责解释。

2、本办法自下文之日起执行。